

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气瓶安全操作规程

气瓶在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，对气瓶盛装气体要进行确认，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入库和使用。

一、气瓶的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，安放气瓶的地点周围 10m 范围内不应进行有明火或可能产生火花的作业。。

二、气瓶使用时必须直立，并采取措施防止倾倒，严禁放倒使用。

三、气瓶严禁敲击、碰撞，严禁在瓶体上引弧。

四、室外作业严禁气瓶曝晒或烘烤。

五、可燃性气瓶（如：乙炔瓶、氧气瓶、石油、液化气瓶），瓶阀出口处必须配置专用的减压器和回火防止器。

六、气瓶使用过程中，发现泄漏应及时处理，严禁在泄漏的情况下使用。

七、调节气瓶减压器或开、关阀门的过程中，禁止烟火，防止爆燃。

八、气瓶内气体不能用尽，必须留有 0.1 ~ 0.3MPa 的剩余压力。

九、气瓶、管道、安全阀每月检查 1 次（用肥皂水涂在气管及接头上），如发现有漏气或有损坏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及时通知有关人员进行更换。

十、回火防爆器及压力胶管应每一年更换 1 次，减压器二年更换 1 次。

十一、使用气瓶现场不易存放气瓶太多，一般不得超过 5 瓶。

十二、严禁在无防倾倒防滚动措施的情况下使用叉车运输气瓶。

十三、性质相抵触的气瓶应分开储运；如：乙炔、氧气要分室存放，室内要配置灭火器。

十四、使用氧气瓶操作人员，手、手套和工具不得有油垢，严禁与油脂接。

十五、实验室不得对压力气瓶进行焊接或改造，不得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，气瓶内的残液不能自行处理，气瓶内的介质不能向其他容器充装。

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
2014 年 6 月